

2018年上级对寻乌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8年上级对寻乌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206185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税收返还

2018年上级对寻乌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8110万元，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68万元；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01万元；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949万元；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5311万元；其他税收返还1581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8年上级对寻乌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16958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34795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815万元；结算补助4858万元；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208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274万元；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9519万元；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6950万元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14704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98万元；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23万元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1266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1953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万9033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759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18 年上级对寻乌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88786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8万元；国防支出47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923万元；教育支出6776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92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43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9430万元；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26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28511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01万元；农林水支出25827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506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3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1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452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3836万元；其他支出3224万元。